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大兴区 720 积水点治理工程新城地区防汛应急指挥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兆时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6.30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兆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所需 大兴区 720 积水点治理工程新城地区防汛应急指挥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服务内容)经 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方式 (招标编号：11011525210200027148-XM001) 在国内进行采购。北京兆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 1499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甲方可根据每年度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北京市其他部门的更新规定实时调整乙方的服务费用（人员工资等）。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新城地区防汛应急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2.3 若备品备件超出需更换数量，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担其产生的费用。但乙方可根据历年的实际维修情况，适当调整备品备件的选购数量，以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预付款，汛期结束后付至合同额的 70%，剩余合同款至服务期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统一支付。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若甲方不同意，可下调绩效评分并通过绩效考评的方式决定项目尾款的支付比例。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服务费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应付服务费总价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适用）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__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取得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7.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

17.6 本项目合同期为一年。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

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兆时科技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项目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预付款，汛期结束后付至合同额的 70%，剩余合同款至服务期结束后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支付统一支付。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乙方：北京兆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

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
贸创新服务中心一层 0107号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186110009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大兴清澄名苑支行

帐 号：0200268119200007374

签订日期：



合同补充条款

一、运维服务绩效考核

运维服务绩效考核是保障运维单位提高运维服务质量的必要手段。运维单位 应从管理与操作方面，建立运维管理过程中各个参与要素（人、流程、工具）的行为准则与工作程序，从运维管理体系总体运行、流程执行和岗位职责三个层次建立考核评价体系。

运维方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各项管理制度。运维方及其人员应在大兴区城管委统一管理下开展运维工作。

1、考核标准

大兴新城防汛应急指挥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工作主要分为运维管理工作考核、硬件设备维护工作考核和软件系统维护工作考核三个部分。

1) 运维管理工作考核主要是对运维团队人员的稳定性、运维事件响应程度、文档完整性和质量、运维工作完成及时性、运维投诉数量、服务态度、客户满意度等进行考核。

2) 硬件设备维护工作考核主要是针对硬件运维工作内容而定，包括日常检查次数、定期维护次数、定期检测次数和硬件设备在线情况进行考核。

3) 软件系统维护工作考核主要是针对软件运维工作内容而定，包括巡检维护次数、工作内容报告、异常处理报告、故障处理报告、系统的故障次数、系统故障时间合计、系统故障恢复时长和未及时发现系统故障次数等进行考核。

大兴新城防汛应急指挥系统运维工作实行月度考核制。

考核工作主要分为两部分：基本指标和综合指标，具体内容如下：

大兴新城防汛应急指挥系统运维考核标准

| 类别 | 序号 | 运维指标项 | 考核标准 | 单项指标 |
|----------------|----|---------|---------------------------------------|------|
| 考核指标 运维管理服务 | 1 | 运维团队稳定性 | 考核周期（月度）运维人数 ≥ 5 人，得8分； | 8 |
| | | | 考核周期（月度）运维人数 < 5 人且 ≥ 4 人，得4分； | |

| | | | | |
|------------|---|---------------------|--|----|
| | | | 考核周期（月度）运维人数<4人，得0分。 | |
| | 2 | 重要运维事件响应程度（以甲方需要为准） | 考核周期（月度）12小时内响应客户安排运维事件，完成节假日值守和重要时期保障，得10分； 考核周期（月度）24小时内响应客户安排运维事件，完成节假日值守和重要时期保障，得5分； 考核周期（月度）超过24小时未响应客户安排运维事件，完成节假日值守和重要时期保障，得0分； | 10 |
| | 3 | 文档完整性和质量 | 考核周期（月度）内文档完整无缺失、内容清晰无异常，得6分； 考核周期（月度）内文档不完整或内容不清晰，得0分。 | 6 |
| | 4 | 运维工作完成及时性 | 考核周期（月度）内80%以上的运维工作按时完成，得10分； 考核周期（月度）内50%以上的运维工作按时完成，且得5分； 考核周期（月度）内50%及以下的运维工作按时完成，得0分。 | 10 |
| | 5 | 服务态度、客户满意度 | 考核周期（月度）内服务态度、客户满意度综合评价为优，得8分； 考核周期（月度）内服务态度、客户满意度综合评价为良，得4分； 考核周期（月度）内服务态度、客户满意度综合评价为不佳，得0分 | 8 |
| 硬件设备维护考核指标 | 1 | 日常检查次数记录 | 考核周期（月度）内日常检查满足该月需正常检查次数并提供书面记录，得6分； 考核周期（月度）内日常检查未满足该月应检查次数且未满足次数≤2次并提供书面记录，得4分； | 6 |

| | | | | |
|----|---|----------|---|---|
| | | | 考核周期(月度)内日常检查未满足该月应检查次数且未满足次数>2次并提供书面记录或无法提供书面记录,得0分; | |
| | 2 | 定期维护次数报告 | 考核周期(月度)内定期维护满足该月需正常维护次数并提供书面记录,得6分; 考核周期(月度)内定期维护未满足该月需正常维护次数或无法提供当月维护报告,得0分; | 6 |
| | 3 | 定期检测次数报告 | 考核周期(月度)内定期检测满足该月需正常检测次数并提供书面记录,得6分; 考核周期(月度)内定期检测未满足该月需正常检测次数或无法提供当月检测报告,得0分; | 6 |
| | 4 | 设备维修次数记录 | 考核周期(月度)内设备维修次数满足该月需正常维修次数并提供书面记录,得6分; 考核周期(月度)内设备维修未满足该月应维修次数且未满足次数≤2次并提供书面记录,得4分; 考核周期(月度)内设备维修未满足该月应维修次数且未满足次数>2次并提供书面记录或无法提供书面记录,得0分; | 6 |
| | 5 | 设备在线率统计 | 考核周期(月度)内所有通信设备在线率≥90%,得6分(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离线除外); 考核周期(月度)内所有通信设备在线率≥70%且<90%,得3分(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离线除外); 考核周期(月度)内所有通信设备在线率<70%,得0分(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离线除外); | 6 |
| 指标 | 1 | 巡检维护次数 | 考核周期(月度)内巡检维护满足该月需正常维护次数并提供书面记录,得6分; 考核周期(月度)内巡检维护未满足该月需维护次数或无法提供当月维护报告,得0分; | 6 |

分均值：

如果期末绩效考核评分均值 ≤ 60 分，则由城管委管线中心考核小组研究决定是否支付尾款；

如果绩效考核评分均值 > 60 分，并且 ≤ 70 分，则支付尾款的 70%；

如果绩效考核评分均值 > 70 分，并且 ≤ 80 分，则支付尾款的 80%；

如果绩效考核评分均值 > 80 分，并且 ≤ 90 分，则支付尾款的 90%；

如果绩效考核评分均值 > 90 分，则支付尾款的 100%。

考核方式为管线中心基于基本运维、绩效运维考核指标，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兆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武张
印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之杨
印

地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
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
贸创新服务中心一层 0107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

电话：186110009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兴清澄名苑支行

帐号：

帐号：020026811920000737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